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责任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保健服务，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提供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4.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协助镇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与计划生育保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5.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设有 11 个科室：医务科、全科、内科、外科、中医科、检验科、医保科、院感科、公卫科、院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79.74 万元，支出总计 1,479.7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5.7%，收入总计增加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减少 17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6.16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20.22 万元（主要为医疗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63.34 万元（主要为新冠疫情接种针费收入）。支出总计增加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6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26.16 万元，结余分配增加 49.45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7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3.85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20.2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63.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02 万元，占 50.2%；事业收入 658.05 万元，占 44.5%；其他收入 79.67 万元，占 5.4%。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8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26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2.8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71 万元，占 90.2%；项目支出 126.38 万元，占 10.9%；此外，结余分配 196.65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和上年保持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2.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69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7.6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69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1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6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69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31.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6.39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无未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规定年末未使用完的资金财政收回不再进行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8.22 万元，占 9.2%。较年预算数减少 10.73 万元，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14.92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668.3 万元，占 90.1%。较年初预算减少 163.31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减少 153.13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 11.0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 8.4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减少 18.92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 10.35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0.28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减少 1.0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3.45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减少 0.67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购房补贴减少 0.6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6.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投入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67 万元、津贴补贴 15.98 万元、绩效工资 13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67 万元、医疗费 4.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1 万

元。公用经费 149.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 万元，减少 35.2%，主要原因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费 0.66 万元、电费 3.11 万元、邮电费 1.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 万元、维修（护）费 0.72 万元、专用材料费 81.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63 万元、劳务费 8.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6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6 万元，减少 1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新冠核酸笔记本、办公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对部门整体和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17.8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自评总分 (分)	9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文元松 023-6725919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18.86	18.86	17.89		17.89		100	9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14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	调整后指标值	全年完成	得分系数	权重 (分)	指标	核心指标判断

		指 标 值	(未调 不填)	值	(%)		得 分 (分)	(填是 或否)
村卫生室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100	30	30	是
村卫生室基本 药物配备品种 比例	%	≥ 60		≥ 60	100	20	20	是
村卫生室基本 药物采购金额 比例	%	≥ 50		≥ 50	100	20	20	是
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是否在村 卫生室持续实 施	是/ 否	是		是	100	20	10	是
乡村医生收入 是否保持稳定	是/ 否	是		是	100	5	5	是
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100	5	5	是

未完 成绩 效目 标或 偏离 较多 的原 因、 改进 措施 及其 他说 明	未完成情况目标原因：基药品种不全面，特别缺少儿科、外科搽剂、妇产科和特、慢病用药品种，造成不能满足临床用药和患者的需求。改进：加大对急救药品的供应力度，提高急救药品报销比例，扩大基本药品供应量，保证目标的实现。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招标、采购、配送、定价、使用、补偿、报销、监测评价等 10 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一项基本医药卫生制度。

我部门属渝北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且下属 10 个村卫生室，均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按市里要求实行了网上采购。

项目取得的效益，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比例、预算资金足额到位情况、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否在村卫生室持续实施、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有效减轻患者负担，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转，促进医疗行为合理用药，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存在的问题是基药品种不全，不能满足所有患者就医需求，建议部门加强对相关药品的补给，增加基药品种，扩大基药供应量，满足群众卫生保健及医疗服务需求。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259190**